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王譽臻

電話：03-3322101#7482

電子信箱：1002643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會字第1100108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0010812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108123_ATTACH2.DOCX、376735100E_1100108123_ATTACH3.xls、
376735100E_1100108123_ATTACH4.docx、
376735100E_1100108123_ATTACH5.xls、376735100E_1100108123_ATTACH6.pdf)

主旨：轉知本府主計處函以，關於110年度本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機構申請(歲出)預算保留之相關日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0年11月18日桃主管字第1100011596號函辦理。

二、有關單位預算保留及附屬單位預算(基金)保留表件之彙送日程分別如下：

(一)單位預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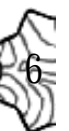
- 1、「歲出預算專案保留申請審議明細表」，請於110年12月10日前(免備文)紙本核章後逕送之，另電子檔案併請傳送至10026433@ms.tyc.edu.tw。
- 2、「(以前年度)歲出一般保留申請明細表」，請於111年1月4日前(免備文)紙本核章後逕送之，另電子檔案併請傳送至10026433@ms.tyc.edu.tw。

會計室 110/11/19 14:48



1100012474

有附件



(二)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 1、 「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申請審議明細表及專案保留項目說明表」，請於110年12月10日前（免備文）紙本核章後逕送權責科室。
 - 2、 「預算一般保留申請表」，請於111年1月4日前（免備文）紙本核章後逕送權責科室。
- 三、 上開表件，請本局各權責科室於各收表截止日後兩日內（為12月13日、1月6日）繳交初審完畢後之紙本資料及電子檔，逕送本室承辦人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單位預算保留部分交予王譽臻科員、基金預算保留部分交予黃郁榮科員）
- 四、 另附屬單位預算「110年度預算保留作業講義」，請逕至教育局網站下載（便民服務—公務檔案下載）。
- 五、 檢附主計處原函及保留相關表件（含範例）各1份。

正本：本府教育局各科室(不含會計室)、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桃園市立幼兒園(不含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及籌備處)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